5.10 檢體退件程序：

5.10.1 退件原則：

5.10.1.1 有單無檢體或有檢體無檢驗單。

5.10.1.2 檢體上無標記受檢者姓名或資料。

5.10.1.3 檢驗單未勾選檢驗項目。

5.10.1.4 檢驗單與檢體姓名不符。

5.10.1.5 檢體量不足。

5.10.1.6 檢體試管破損、檢體外漏。

5.10.1.7 採檢容器不符(檢體容器錯誤)。

5.10.1.8 檢體嚴重溶血、檢體黃疸嚴重、檢體脂血嚴重。

5.10.1.9 體液或應是血清(漿)檢體出現凝集(固)現象。

5.10.1.10 檢體運送條件不合(如未冰浴送檢)或保存不當。

5.10.1.11 超過有效處理時限。

5.10.1.12 單一檢驗單重覆開立或檢驗項目重覆。

5.10.1.13 檢體種類錯誤。